

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拟向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。公司本次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调整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编制的《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、发展战略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论证分析切实、充分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邵毅平、傅震刚、孔德周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